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一、第九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

茲為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訂定發布，另為強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應天災之安全應變，並兼顧該類設備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規定併網及躉購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一、第九條附件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同意備案時，得免附部分建物使用說明文件之情形，及修正得變更申請人之情形及應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附件一及第九條附件二）。
- 二、增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且於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仍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者，不受展延次數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時免附其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試驗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模組及鎖固方式試驗證明文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訂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且一年內更換之模組累計裝置容量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者，免附其模組及鎖固方式試驗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購售電契約應約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必要附屬設施因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該設備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與電力網互聯，其辦理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確認程序及審認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另檢附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另檢附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p>	<p>第十二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另檢附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p> <p>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另檢附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p>	<p>一、修正第四項。考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業就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使用之情形明定期限改善情形，爰增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依該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且於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仍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者，不受展延次數之限制，至其設置期程相關限制可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配套。</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第七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仍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者，得再申請展延一次，但<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不受展延次數限制</u>。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p> <p>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p>	<p>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第七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仍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者，得再申請展延一次；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p> <p>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p>	
<p>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p>	<p>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考量實務上設置者向輸配電業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時，已檢附模組設備規格書及其他相應證明文件，並據以設置，爰明定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u></p> <p><u>(一) 經輸配電業</u></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p>	<p>(含當日)前向輸配電業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或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並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含當日)前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第五款後段所定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證明文件。</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確認該設備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前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

(二)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之申請案，並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前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應文件代之：

(一)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

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應文件代之：

(一)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二)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三)太陽光電發電

機關之免建照
或雜項執照同
意備查函影本
及竣工同意備
查函影本。

(二) 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

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

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前項第五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依其使用能源種類，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但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前項第五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依其使用能源種類，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但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三、廢棄物發電設備：相關主管機關出具料源經依法處理之證明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運轉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

前三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

<p>三、廢棄物發電設備：相關主管機關出具料源經依法處理之證明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運轉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p> <p>前三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p>	<p>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p>	
<p>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且更換後總</p>	<p>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且更換後總</p>	<p>一、修正第五項。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檢附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證明文件；並考量實務上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多屬少數更換而未涉及整體結構變更，爰修正納入其設置於建物，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換，且一年內更換模組累計未逾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者，免附第十三</p>

裝置容量為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以上者，其更換程序準用前項規定。但經輸配電業確認設置場址尚有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應另檢附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一、該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

二、該場址未達二公頃，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設備更換未併同變

裝置容量為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以上者，其更換程序準用前項規定。但經輸配電業確認設置場址尚有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應另檢附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一、該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

二、該場址未達二公頃，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設備更換未併同變

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件。關於一年期間之計算，係自申請人依本條規定申請之日期，向前推算一年之區間，併此敘明。

二、其餘未修正。

<p>更其設備所包含支撐結構者，免附同條項第七款文件；<u>設置於建物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換，且一年內更換之模組累計裝置容量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者</u>，免附同條項第五款後段文件。符合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p> <p>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第二項規定更換模組且依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後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換模組者，其更換後模組仍應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且其試驗標準等事項不得低於原備查所適用年度之規範。</p>	<p>更其設備所包含支撐結構者，免附同條項第七款文件。符合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p> <p>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第二項規定更換模組且依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後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換模組者，其更換後模組仍應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且其試驗標準等事項不得低於原備查所適用年度之規範。</p>	
<p>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p> <p>前項購售電契約，就<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必要附屬設施</u>，應約定於該設備運轉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p> <p><u>一、經輸配電業確認有執行電力網興建、</u></p>	<p>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p> <p>前項購售電契約，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約定於該設備運轉期間，因電力網有輸配電業執行興建、維護及管理業務，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事由，致該設備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一) 現行條文分列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 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併同設置其他相關必要附屬設施（包含變流器、變壓器等）及線路，始得與電力網互聯，爰於序文納入「必要附屬設施」為適用範圍。</p> <p>(三) 考量實務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與輸配電業有其責任分界</p>

維護及管理業務之必要，致該設備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

二、經主管機關確認有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並經輸配電業確認因此致該設備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

第一項購售電契約，就使用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另約定該設備於運轉期間，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經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與無法與電力網互聯之期間同。

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第一項購售電契約，就使用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另約定該設備於運轉期間，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經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與無法與電力網互聯之期間同。

點，爰將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樣態分列二款，明定其確認程序，以資明確；另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損壞範圍較小，所需修復時程較短，尚無該設備全數暫停躉售之必要，爰另明定經輸配電業確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該設備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為適用範圍。

(四) 有關第二款所定「天災」，參酌目前太陽光電設備抗災性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其抗風能力應可達十四級，且耐震程度應隨建築物耐震規範進行設計，爰如有颱風最大瞬間風風級超過前述級數、一級淹水警戒或淹水感測達門檻之水災，或設置場址所在地最近之地震觀測站震度達五級以上等災害之情形者，皆可納入主管機關認定為天災之

		判認原則，併予 說明。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三、其餘未修正。
--	--	--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與範例一及範例二：酌修底線標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 修正第三點「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因應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實務上新建建物多由建築業者即起造人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避免申請設備登記時因新建建物尚未能依法請領使用執照並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衍生無法出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疑義，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前述情形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送達處所				
	送達處所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他人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他人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_; 使用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 設備面積：_____)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_; 使用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 設備面積：_____)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 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 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 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 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p>得予免附，以資明確；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設置態樣多元，其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約定事項亦有不同需求，爰修正第五項刪除相關應記載事項。</p> <p>2.第六項配合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地 面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 物（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 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 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 物（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 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 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 面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 物（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 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 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 物（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 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 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 面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水 面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售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臺</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臺</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臺</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臺</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台</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台</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台</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 量：__瓩，補助金額：新 <u>台</u> 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 備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_）	申請人設 備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 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 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者，應檢附地政機關 查復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者，應檢附地政機關 查復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設備登記編號：_____）（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設備登記編號：_____）（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七點第三項所載特定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七點第三項所載特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且經發給水利建造物核准書之機關審認未對場址造成生態影響或已採行適當之生態保育策略並出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且經發給水利建造物核准書之機關審認未對場址造成生態影響或已採行適當之生態保育策略並出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發給之地熱能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該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溫泉開發許可及核定之相關計畫)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發給之地熱能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該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溫泉開發許可及核定之相關計畫)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邊界範圍及其坐標點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邊界範圍及其坐標點位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生質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農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製成之生質燃料或國內農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來源、製程、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生質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農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製成之生質燃料或國內農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來源、製程、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生質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生質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	
	沼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氧消化設備			沼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氧消化設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有機廢棄物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有機廢棄物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料源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料源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_____</p>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_____</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請情形確實填寫。</p> <p>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p> <p>3、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p> <p>5、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p> <p>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p> <p>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請情形確實填寫。</p> <p>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p> <p>3、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p> <p>5、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p> <p>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p> <p>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p> <p>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p> <p>(1) 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該建物屬新建建物並由起造人申請設置，且建築執照已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申請設備登記時免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第九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得檢附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p> <p>(2) 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p> <p>(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八條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p>	<p>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p> <p>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p> <p>(1) 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第九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得檢附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p> <p>(2) 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p> <p>(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八條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p> <p>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p> <p>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p> <p>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u>如該建物屬新建建物並由起造人申請設置，且建築執照已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免附</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6、<u>前項建物屬公寓大廈者，其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u></p> <p>(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替代之。</p> <p>7、前二項建物或土地非公有者，其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p> <p>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p> <p>(1) 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p>	<p>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p> <p>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p> <p>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第六項說明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u>其應記載事項如下：</u></p> <p>(1) <u>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u></p> <p>(2) <u>同意使用標的之地段、地號或地址及面積、權利範圍。</u></p> <p>(3) <u>同意使用之事由、期間。</u></p> <p>(4) <u>同意使用之範圍。</u></p> <p>(5) <u>同意使用範圍之返還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拆除及遺留物之處理方式。</u></p> <p>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p> <p>(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替代之。</p> <p>7、前二項建物或土地非公有者，其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p> <p>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p> <p>(1) 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2) 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p> <p>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海岸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但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p> <p>(1) 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p> <p>(2) 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p> <p>(3) 屬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p> <p>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p> <p>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p> <p>(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p> <p>(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p>	<p>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2) 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p> <p>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海岸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但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p> <p>(1) 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p> <p>(2) 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p> <p>(3) 屬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p> <p>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p> <p>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p> <p>(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p> <p>(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p> <p>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一，說明如下：</p> <p>1、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p> <p>(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p> <p>(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p> <p>2、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項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p> <p>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p>	<p>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p> <p>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一，說明如下：</p> <p>1、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p> <p>(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p> <p>(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p> <p>2、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項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置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4) 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5)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6) 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p>八、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河川（流）、野溪或溪流等水道者，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二）。其共同參與之生態背景專業人員需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等，如屬公司法人者，應有部分組成人員具備同等學經歷。</p> <p>九、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沼氣或國內有機廢棄物者，應檢附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2、屬固態生質燃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3、屬國內農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或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4、屬液態生質燃料者，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燃料乙醇（E100酒精汽油）或脂肪酸甲酯（B100生質柴油），檢附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銷售予特定對象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 <p>十、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既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者，應檢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許可或同意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2、屬廢棄物處理機構設施者，應檢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主管機關出具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並於申請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設置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4) 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5)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6) 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p>八、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河川（流）、野溪或溪流等水道者，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二）。其共同參與之生態背景專業人員需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等，如屬公司法人者，應有部分組成人員具備同等學經歷。</p> <p>九、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沼氣或國內有機廢棄物者，應檢附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2、屬固態生質燃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3、屬國內農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或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4、屬液態生質燃料者，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燃料乙醇（E100酒精汽油）或脂肪酸甲酯（B100生質柴油），檢附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銷售予特定對象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 <p>十、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既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者，應檢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許可或同意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2、屬廢棄物處理機構設施者，應檢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號	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之地別或使用分區	最短直線距離	*	距離		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號	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綠籬*	界退縮距離							
A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A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B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B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C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C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p>*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p> <p>範例二 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生態檢核證明文件</p> <p>一、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或機構</td> <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 <td></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p>*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p> <p>範例二 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生態檢核證明文件</p> <p>一、基本資料</p>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事項，應取得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免環評證明文件：_____</p>		_____。	
	<p>設置場址位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妥為注意在地溝通與協調。</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p>		<p>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事項，應取得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免環評證明文件：_____</p>	
	<p>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位屬觀光地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注意避免或降低當地觀光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觀光景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觀光景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p>		<p>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位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妥為注意在地溝通與協調。</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p>	
環境生態面	<p>蒐集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之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如已監測之水文資料或國內既有生態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請提供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名單（如不敷填寫，請另請檢附名冊表單）：</p>		<p>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位屬觀光地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注意避免或降低當地觀光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觀光景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觀光景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p>	
		<p>蒐集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之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如已監測之水文資料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請提供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名單（如不敷填寫，請另請檢附名</p>		<p>_____。</p> <p>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事項，應取得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證明文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免環評證明文件：_____</p>
		環境生態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套疊成果等)，並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及評估機制，降低生態衝擊與影響。 _____。		國內既有生態資料庫套疊成果等)，並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及評估機制，降低生態衝擊與影響。 冊 表 單) : _____。	
	應明確界定自取(引)水點至尾水點受影響之範圍，並考量範圍內野生動物生態棲地及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並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應依生態保育原則方案評估開發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_____		應明確界定自取(引)水點至尾水點受影響之範圍，並考量範圍內野生動物生態棲地及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並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應依生態保育原則方案評估開發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_____	
	應邀集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召開或未檢附，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召開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_____。		應邀集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召開或未檢附，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召開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_____。	
工程施作面	應將生態保育措施之概念融入工程計畫方案，評估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以降低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下列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應已規劃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之環境友善或生態保育策略，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1.已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已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	工程施作面	應將生態保育措施之概念融入工程計畫方案，評估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以降低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下列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應已規劃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之環境友善或生態保育策略，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1.已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已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導。</p> <p>3.施工計畫書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p>		<p>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p> <p>3.施工計畫書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p>	
不得設置專以發電目的而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如圍水築堰），如需設置應以附屬設施為宜，並確保生態基流量及生態自然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請依經濟部所定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不得設置專以發電目的而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如圍水築堰），如需設置應以附屬設施為宜，並確保生態基流量及生態自然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請依經濟部所定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應避免對水道過度人工槽化或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以維持適當下游蓄水、滯洪空間與下游洪峰到達時間，並就維持既有天然蜿蜒度及防止災害風險採行適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請說明相關必要性（如提供工程施作計畫或防止災害風險適當措施等），並提供證明文件：_____。	應避免對水道過度人工槽化或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以維持適當下游蓄水、滯洪空間與下游洪峰到達時間，並就維持既有天然蜿蜒度及防止災害風險採行適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請說明相關必要性（如提供工程施作計畫或防止災害風險適當措施等），並提供證明文件：_____。	
引水後尾水原則需回注原水道，如未回歸原水道，而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使用，並於該水利建造物之既有或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以確保生態基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水有回注原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水未回注原水道，請說明原因，並說明尾水流入之附屬設施名稱：_____。	引水後尾水原則需回注原水道，如未回歸原水道，而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使用，並於該水利建造物之既有或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以確保生態基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水有回注原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水未回注原水道，請說明原因，並說明尾水流入之附屬設施名稱：_____。	

註1：如未有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得提供一年以上平均流量資料及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註2：為確保引水後留滯於原水道之流量足以保持原水道環境與生態自然機能，請填具生態基流量資料及計算方式，並檢附相應說明及佐證資料。</p> <p>註3：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名冊表單。</p> <p>註4：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場址位屬下列環境敏感地區者，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公園。 (2)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重要濕地。 (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5) 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6) 水庫集水區。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茲聲明本自評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簽章：_____</p>	<p>註1：如未有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得提供一年以上平均流量資料及說明。</p> <p>註2：為確保引水後留滯於原水道之流量足以保持原水道環境與生態自然機能，請填具生態基流量資料及計算方式，並檢附相應說明及佐證資料。</p> <p>註3：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名冊表單。</p> <p>註4：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場址位屬下列環境敏感地區者，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公園。 (2)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重要濕地。 (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5) 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6) 水庫集水區。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茲聲明本自評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簽章：_____</p>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未修正。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 第二點「檢附文書」及第三點「其他注意事項」部分，配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八條：「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規定，修正得變更申請人之情形及應附文件。 (二) 其餘未修正。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申請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寫設備登記編號）				二、發電設備資訊（申請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寫設備登記編號）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場址				
三、申請變更資訊（無則免填寫）				三、申請變更資訊（無則免填寫）				
變更事項		變更情形		變更事項		變更情形		變更事由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能源或料 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能源或料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 容 量 (瓩)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 容 量 (瓩)			
	設備數量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 量 (瓩)				總裝置容 量 (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四、檢附文書 (無則免勾選)				四、檢附文書 (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影本 (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 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地面或水面 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 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 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變更申 請人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影本 (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 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地面或水面 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 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 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變更申 請人應檢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情形確實填寫。但變更事項未涉及認定文件記載事項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p> <p>(二) 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但原申請人死亡時，由其全體法定繼承人簽名及蓋章，申請繼承之繼承人應填寫受讓人簽章欄（以一人為限）。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檢附文書</p> <p>除變更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全數文件外，其他請按照實際申請變更情形檢附：</p>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公司</p>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情形確實填寫。但變更事項未涉及認定文件記載事項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p> <p>(二) 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但原申請人死亡時，由其全體法定繼承人簽名及蓋章，申請繼承之繼承人應填寫受讓人簽章欄（以一人為限）。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檢附文書</p> <p>除變更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全數文件外，其他請按照實際申請變更情形檢附：</p>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公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p> <p>2、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於主管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前，由第三人申請變更申請人： （1）原申請人死亡時，應檢附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足資辨識全體繼承人資訊之繼承人名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並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取得設備所有權者，得出具該文件申請變更申請人。</p> <p>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如無則免檢附）。</p> <p>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p> <p>6、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p> <p>7、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p> <p>8、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如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u>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或其他法規，辦理移轉並變更申請人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者外</u>，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如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9、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p> <p>10、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變更申請人應檢附。</p>	<p>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p> <p>2、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於主管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前，由第三人申請變更申請人： （1）原申請人死亡時，應檢附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足資辨識全體繼承人資訊之繼承人名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並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取得設備所有權者，得出具該文件申請變更申請人。</p> <p>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如無則免檢附）。</p> <p>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p> <p>6、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p> <p>7、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p> <p>8、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如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如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9、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p> <p>10、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變更申請人應檢附。</p> <p>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項</p> <p>1、變更申請人主體之申請，除原申請人死亡或解散、調整或裁撤或其他相關事由外，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建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併同移轉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p> <p>2、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依法變更其負責人而未涉及申請人主體變更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p> <p>3、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三、其他注意事項</p> <p>1、變更申請人主體之申請，除原申請人死亡或解散、調整或裁撤或其他相關事由外，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建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併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2、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依法變更其負責人而未涉及申請人主體變更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p> <p>3、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p> <p>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0 440 1152 994"> <tr> <td rowspan="3">申請人或機構</td> <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 </tr> <tr> <td rowspan="2">負責人</td> <td>姓名</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 </tr> <tr> <td rowspan="3">應受送達人</td> <td rowspan="2">代收人/聯絡人</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r> <tr> <td colspan="2">送達處所</td> </tr> </table> <p>二、發電設備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0 1043 1152 1707"> <tr> <td>同意備案文件</td> <td>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td> </tr> <tr> <td rowspan="3">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td> <td>總裝置量</td> </tr> <tr> <td>設置場址</td> </tr> <tr> <td>同意備案編號</td> </tr> <tr> <td rowspan="2">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td> <td>契約編號</td> </tr> <tr> <td>簽約日 年 月 日</td> </tr> <tr> <td>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td> <td>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td> </tr> </table>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p>附件三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p> <p>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9 440 2132 994"> <tr> <td rowspan="3">申請人或機構</td> <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 </tr> <tr> <td rowspan="2">負責人</td> <td>姓名</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 </tr> <tr> <td rowspan="3">應受送達人</td> <td rowspan="2">代收人/聯絡人</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r> <tr> <td colspan="2">送達處所</td> </tr> </table> <p>二、發電設備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9 1043 2132 1707"> <tr> <td>同意備案文件</td> <td>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td> </tr> <tr> <td rowspan="3">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td> <td>總裝置量</td> </tr> <tr> <td>設置場址</td> </tr> <tr> <td>同意備案編號</td> </tr> <tr> <td rowspan="2">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td> <td>契約編號</td> </tr> <tr> <td>簽約日 年 月 日</td> </tr> <tr> <td>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td> <td>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td> </tr> </table>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p>本附件未修正。</p>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展延事由		展延事由														
<p>三、檢附文書</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td> <td></td> </tr> </table>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_____</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p> <p>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p> <p>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p>三、檢附文書</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td> <td></td> </tr> </table>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_____</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p> <p>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p> <p>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p> <p>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七、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修正如下： (一) 第二點「發電設備資料」配合戶籍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將主任技術員之「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修正第三點「檢附文書」，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其餘未修正。 二、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修正第二點「設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部分，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並配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爰區分查驗項目。 (二) 考量現行查驗項目「太陽光電模組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太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能模組)		廠牌	型號	發電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能模組)		廠牌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區			地號		使用區		
			用地類別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日期			簽約日期		併網日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陽光電變流器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接地是否確實施作」及「各接地點之接地電阻是否符合設計」部分，已由設置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檢附之竣工試驗報告納入，或業由輸配電業辦理併網時查驗，爰予配合刪除；另配合審查需求新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及「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查驗項目。 (三) 其餘查驗項目簡化查驗內容之欄位，另配合酌作格式修正，以資明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主任技術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性 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確認該設備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前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者，或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之申請案，並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前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併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併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範例一至範例三：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非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非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 </div>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p> <p>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20%;">姓名或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30%;"></td> <td style="width:20%;">同意備案編號</td> <td style="width:30%;"></td> </tr> <tr> <td>設置場址</td> <td></td> <td>裝置容量</td> <td></td> </tr> </table> <p>二、設置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70%;">查驗項目</th> <th style="width:30%;">查驗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符合<u>第十條</u>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後段</u> <u>但書</u>者，免填） </td> <td style="width: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u>通過</u>靜態機械負載<u>正負向</u>五千四百帕斯卡<u>以上</u>試驗之<u>模組</u>所附之<u>指示</u>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 </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td> </tr> </tbody> </table>	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符合<u>第十條</u>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後段</u> <u>但書</u>者，免填） </td> <td style="width: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u>通過</u>靜態機械負載<u>正負向</u>五千四百帕斯卡<u>以上</u>試驗之<u>模組</u>所附之<u>指示</u>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 </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符合 <u>第十條</u>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後段</u> <u>但書</u> 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 <u>通過</u> 靜態機械負載 <u>正負向</u> 五千四百帕斯卡 <u>以上</u> 試驗之 <u>模組</u> 所附之 <u>指示</u> 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	<p>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p> <p>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20%;">姓名或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30%;"></td> <td style="width:20%;">同意備案編號</td> <td style="width:30%;"></td> </tr> <tr> <td>設置場址</td> <td></td> <td>裝置容量</td> <td></td> </tr> </table> <p>二、設置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20%;">查驗項目</th> <th style="width:50%;">查驗內容</th> <th style="width:30%;">查驗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模組固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五千四百帕斯卡指示之安裝方式進行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太陽光電模組支架結合鎖固處可滿足系統承载力要求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太陽光電模組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_____ 輸出功率(P_{max}): _____ W 開路電壓(V_{oc}): _____ V 最大功率電壓(V_{mp}): _____ V 短路電流(I_{sc}): _____ A 最大功率電流(I_{mp}): _____ V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d> </tr> </tbody> </table>	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模組固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五千四百帕斯卡指示之安裝方式進行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太陽光電模組支架結合鎖固處可滿足系統承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模組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_____ 輸出功率(P _{max}): _____ W 開路電壓(V _{oc}): _____ V 最大功率電壓(V _{mp}): _____ V 短路電流(I _{sc}): _____ A 最大功率電流(I _{mp}): _____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符合<u>第十條</u>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後段</u> <u>但書</u>者，免填） </td> <td style="width: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u>通過</u>靜態機械負載<u>正負向</u>五千四百帕斯卡<u>以上</u>試驗之<u>模組</u>所附之<u>指示</u>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 </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符合 <u>第十條</u>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後段</u> <u>但書</u> 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 <u>通過</u> 靜態機械負載 <u>正負向</u> 五千四百帕斯卡 <u>以上</u> 試驗之 <u>模組</u> 所附之 <u>指示</u> 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符合 <u>第十條</u>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後段</u> <u>但書</u> 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 <u>通過</u> 靜態機械負載 <u>正負向</u> 五千四百帕斯卡 <u>以上</u> 試驗之 <u>模組</u> 所附之 <u>指示</u> 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																																
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模組固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五千四百帕斯卡指示之安裝方式進行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太陽光電模組支架結合鎖固處可滿足系統承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模組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_____ 輸出功率(P _{max}): _____ W 開路電壓(V _{oc}): _____ V 最大功率電壓(V _{mp}): _____ V 短路電流(I _{sc}): _____ A 最大功率電流(I _{mp}): _____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要求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變流器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最大輸入電壓：_____ V 額定輸出功率：_____ kW 額定輸出相線：_____，電壓：_____ V 交流頻率：_____ Hz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試驗之模組所附之指示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箱體內之電力系統圖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配電箱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配線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體內之熱影像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熱影像檢查結果(檢附彩色圖面及結果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電箱之電線是否以標籤標明編號？	事項說明(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螺絲是否畫線標記或具備防鬆脫機制？	事項說明(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電線路及線槽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並安裝穩固？	事項說明(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體內之電力系統圖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接地是否確實施作？	事項說明(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體內之熱影像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電箱之電線是否以標籤標明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螺絲是否畫線標記或具備防鬆脫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電線路及線槽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並安裝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正常運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330 1056 510"> <tr> <td data-bbox="296 330 680 388">設置者</td> <td data-bbox="680 330 1056 388">簽章^(註)</td> </tr> <tr> <td data-bbox="296 388 680 510"></td> <td data-bbox="680 388 1056 510"></td> </tr> </table> <p>註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填。 註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百瓩者由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未達一百瓩者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技術士證照影本。</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請情形確實填寫。</p> <p>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p> <p>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p> <p>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p> <p>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p> <p>3、如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臺幣並註明</p>	設置者	簽章 ^(註)			<p>各接地點之接地電阻是否符合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電阻量測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茲聲明本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8 710 2033 996"> <tr> <td data-bbox="1278 710 1657 768">設置者</td> <td data-bbox="1657 710 2033 768">簽章^(註)</td> </tr> <tr> <td data-bbox="1278 768 1657 996"></td> <td data-bbox="1657 768 2033 996"></td> </tr> </table> <p>註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填。 註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百瓩者由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未達一百瓩者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技術士證照影本。</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一、申請表</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請情形確實填寫。</p> <p>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p>	設置者	簽章 ^(註)		
設置者	簽章 ^(註)										
設置者	簽章 ^(註)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正常运行？</p>	<p>變流器編號：_____</p> <p>量測日期：_____ 量測時間：_____</p> <p>即時交流總發電功率：_____ kW</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原始幣別及匯率。</p> <p>4、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p> <p>5、申請人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p> <p>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p> <p>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p> <p>五、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p>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p> <p>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p> <p>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4、履歷表。</p> <p>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另太陽光電發電設</p>	<p>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p> <p>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p> <p>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p> <p>3、如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p> <p>4、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p> <p>5、申請人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p> <p>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p> <p>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p> <p>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p> <p>五、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備如採用可撓式太陽光電模組（即符合太陽能模組至少一個方向上彎曲之曲率半徑小於五百公釐，並能自由彎曲以適應平面或曲面。但固定形狀的曲面模組不屬之），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之。</p> <p>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p> <p>八、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kcal/kg）：廢棄物衍生燃料低位熱值，應由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進行測試，並出具之測試報告。 2、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kg）。 3、總發電量（kWh）：發電系統滿載運轉時，每小時輸出至輸配電業電力網之發電量，以輸配電業裝設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為準。 <p>4、發電效率計算方式如下：</p> $\text{發電效率} = \frac{\text{總發電量} \times 860}{\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 \times \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 \times 100\%$ <p>註：1 kWh(1度電)相當於可產生860 kcal 之熱值。</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p>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4、履歷表。 <p>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用可撓式太陽光電模組（即符合太陽能模組至少一個方向上彎曲之曲率半徑小於五百公釐，並能自由彎曲以適應平面或曲面。但固定形狀的曲面模組不屬之），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之。</p> <p>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p> <p>八、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kcal/kg）：廢棄物衍生燃料低位熱值，應由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進行測試，並出具之測試報告。 2、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kg）。 3、總發電量（kWh）：發電系統滿載運轉時，每小時輸出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p> <p>十、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p>範例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4 465 1138 1570">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14 513 1138 56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4 562 672 707">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td> <td data-bbox="672 562 1138 707">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 水面)</td> </tr> <tr> <td data-bbox="214 707 672 900"></td> <td data-bbox="672 707 1138 900"></td> </tr> <tr> <td data-bbox="214 900 672 996">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td> <td data-bbox="672 900 1138 996">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td> </tr> <tr> <td data-bbox="214 996 672 1190"></td> <td data-bbox="672 996 1138 1190"></td> </tr> <tr> <td data-bbox="214 1190 672 1286">設備標籤 (序號)</td> <td data-bbox="672 1190 1138 1286">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td> </tr> <tr> <td data-bbox="214 1286 672 1479"></td> <td data-bbox="672 1286 1138 1479"></td> </tr> <tr> <td data-bbox="214 1479 672 1570">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td> <td data-bbox="672 1479 1138 1570">電表 (含電號)</td> </tr> </tbody> </tabl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 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p>輸配電業電力網之發電量，以輸配電業裝設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為準。</p> <p>4、發電效率計算方式如下：</p> <p>發電效率</p> $= \frac{\text{總發電量} \times 860}{\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 \times \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 \times 100\%$ <p>註：1 kWh(1度電)相當於可產生860 kcal 之熱值。</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p> <p>十、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p>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 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td> <td style="width:33%;"></td> <td style="width:3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center;">(以下自行擴充)</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td> </tr> <tr> <td colspan="3">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div>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td> </tr> </table>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div>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td> </tr> <tr> <td colspan="5">一、本案案件資訊</td> </tr> <tr> <td style="width:20%;">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20%;"></td> <td style="width:20%;">同意備案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td> </tr> <tr> <th style="width:15%;">項 目 名 稱</th> <th style="width:15%;">實 際 支 出 (A)</th> <th style="width:15%;">實 際 支 出 之 支 出 憑 證 編 號</th> <th style="width:15%;">尚 未 支 出 (B)</th> <th style="width:15%;">尚 未 支 出 之 相 關 證 明 書 據 編 號</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以下自行擴充)</td> </tr> <tr> <td>小 計</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合 計 (C) (A+B=C)</td> <td colspan="4"> </td> </tr> <tr> <td colspan="5">備註：</td> </tr> <tr> <td colspan="5">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td> </tr> <tr> <th style="width:30%;">項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20%;">支出金額</th> <th colspan="3">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th> </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3"> </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3"> </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3"> </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center;">(以下自行擴充)</td> </tr> <tr> <td colspan="5">備註：</td> </tr> <tr> <td colspan="5">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td> </tr> </table>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 目 名 稱	實 際 支 出 (A)	實 際 支 出 之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尚 未 支 出 (B)	尚 未 支 出 之 相 關 證 明 書 據 編 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 計					合 計 (C) (A+B=C)					備註：					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div>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 目 名 稱	實 際 支 出 (A)	實 際 支 出 之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尚 未 支 出 (B)	尚 未 支 出 之 相 關 證 明 書 據 編 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 計																																																																																																																							
合 計 (C) (A+B=C)																																																																																																																							
備註：																																																																																																																							
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 (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 (同意備案編號: _____)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_____										
						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_____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 (Excel 電子檔)</p> <p>設備序號表 (同意備案編號: _____)</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出廠日期</th> <th>出貨單號</th> <th>設備廠牌</th> <th>設備型號</th> <th>設備序號</th> <th>單一裝置容量 (盃)</th> <th>拍攝設備標籤序號 (勾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6"></td> <td>合計: _____</td> <td></td> </tr> <tr> <td colspan="8">*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 (盃)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 (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_____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 (盃)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 (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_____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